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印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趙品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4年度審訴字第1853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0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前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紅中」等成年男子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被告與「紅中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雅雯」之名義向原告佯稱：加入eToro之投資網站保證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。被告即依「紅中」之指示，於不詳時、地，列印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、地偽造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（上有偽造之e投睿投資公司印文1枚）」1紙之私文書後，持之於113年10月9日15時20分許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○○巷00號，佯稱係eToro公司之經辦人陳勝豪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交付偽造之「eToro E投睿交割憑證」給原告而行使

之，足生損害於「e投睿投資公司」。被告於收款後，依「紅中」之指示將所收取之現金放在高鐵左營站置物櫃中，再由該集團之不詳成員前往拿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。原告因遭詐騙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50萬元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是上網投資，沒有了解該公司的合法性被騙，不應該這50萬元全部都由伊賠償，因這50萬元是公司拿走，伊沒有拿到任何薪資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共同侵權行為，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間之行為，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為行為關聯共同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036號起訴書，並援引系爭刑案全案卷證，且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查（院卷第11至17頁）；而被告就其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前往向原告收取款項50萬元，及其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53號認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等

情均亦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即堪認屬實。又上開詐騙集團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50萬元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所分工，復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向原告收取上開詐騙款項，再放置於高鐵左營站置物櫃內由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拿取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其所受50萬元之損害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其既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有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且其實際亦向原告收取50萬元再依指示放入置物櫃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其是否有拿到薪資報酬，及該50萬元最後是否由詐欺集團成員拿走，與其所負賠償義務無涉，自不得以此為由，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。是被告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（見審附民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此外復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